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建琪、刁美清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304号原告王永青诉你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协议》有效。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4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